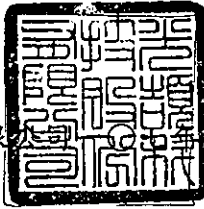


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二樓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67,176,100 股(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,636,181 股)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7,340,842 股之 57.24%，已達法定出席股數。

出席董事：蔡高明董事長、胡傳斌董事、李逸文董事、黃世斌董事。

列席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、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秀怡律師

主席：蔡高明



紀錄：羅瑞萍



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

【一】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(請參閱附件)。

【二】一百零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(請參閱附件)。

【三】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。

說明：依「公司章程」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，依一百零六年獲利狀況提撥新台幣 11,698,795 元(10%)作為員工酬勞，及提撥新台幣 5,849,398(5%)做為董事酬勞，前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，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。

【四】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報告(請參閱附件)。

四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、鄭雅慧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。

2. 上述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(請參閱附件)。

3. 謹提請承認。

決議：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7,176,100 權(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,636,181 權)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結果		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(其中電子投票權數)	59,659,844 權(1,590,919 權)	88.81%
反對權數(其中電子投票權數)	17,947 權(17,947 權)	0.02%
無效權數(其中電子投票權數)	0 權(0 權)	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(其中電子投票權數)	7,498,309 權(27,315 權)	11.16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稅後淨利 87,330,907 元，依法彌補虧損、提列應納所得稅、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派盈餘為 256,181,932 元，擬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58,670,421 元，分配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97,511,511 元，詳如盈餘分配表(請參閱附件)。

2.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.5 元，其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不計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，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3. 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7,176,100 權(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,636,181 權)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結果		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(其中電子投票權數)	59,655,844 權(1,586,919 權)	88.80%
反對權數(其中電子投票權數)	20,947 權(20,947 權)	0.03%
無效權數(其中電子投票權數)	0 權(0 權)	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(其中電子投票權數)	7,499,309 權(28,315 權)	11.16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所需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

2. 修正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附件)。

3. 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7,176,100 權(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,636,181 權)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結果		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(其中電子投票權數)	59,636,090 權(1,567,165 權)	88.77%
反對權數(其中電子投票權數)	40,700 權(40,700 權)	0.06%
無效權數(其中電子投票權數)	0 權(0 權)	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(其中電子投票權數)	7,499,310 權(28,316 權)	11.16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、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配合「公司章程」修正，爰調整「董事、監察人選舉辦法」名稱及修訂相關條文。

2. 修正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附件)。

3. 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7,176,100 權(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,636,181 權)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結果		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(其中電子投票權數)	59,636,092 權(1,567,167 權)	88.77%
反對權數(其中電子投票權數)	40,698 權(40,698 權)	0.06%
無效權數(其中電子投票權數)	0 權(0 權)	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(其中電子投票權數)	7,499,310 權(28,316 權)	11.16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當日上午 9 時 18 分。